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破10-3号

申请人：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8日指定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担任纽威公司管理人。2024年10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清算工作，导致未能接管纽威公司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无法全面清算。且经调查，纽威公司无财产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纽威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纽威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资料，致使管理人未能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纽威公司名下无车辆、房产、无形资产等可供分配的财产。2024年10月25日，本院作出（2023）鄂0111破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17名债权人的20笔债权31683519.55元，16名职工债权1269996.75元。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目前处于停业停产状态，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因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和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规定，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成 婧 文

审 判 员 苗 苗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